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严志刚，男，1966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32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志刚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志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90元，账户余额72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